

正本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教務處通知

機關地址：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

傳 真：08-7740298

聯絡人：邱春葉

電子郵件：kaco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企業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字第112100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.pdf、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.pdf

主旨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業經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及「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」供參。
- 二、表件取得路徑:本校教務處網頁/表單下載/外語檢定獎勵。

正本：農園生產系、森林系、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、水產養殖系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植物醫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木材科學與設計系、食品科學系、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、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、機械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、水土保持系、車輛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、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、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農企業管理系、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、幼兒保育系、應用外語系、社會工作系、休閒運動健康系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、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獸醫學系、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、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、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課務組、進修教育組、推廣教育處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，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校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(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)，於在學期間(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)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，由本校核撥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一、英文獎勵標準：

(一)一般系所(除應用外語系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)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多益 550 分(聽力 275 分、閱讀 275 分)、雅思第 4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42 分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5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72 分。

(二)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5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72 分。

碩士班學生：全民英檢高級複試、多益 880 分、雅思第 6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 95 分。

(三)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多益 730 分、雅思第 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60 分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6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80 分。

二、日語獎勵標準：N4(含)以上。

三、韓語獎勵標準：TOPIK I(初級) 150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西班牙語獎勵標準：(DELE) B1 (含)以上。

五、法語獎勵標準：(DELFDALF) B1 (含)以上。

六、德語獎勵標準：(GOETHE-ZERTIFIKAT) A2 (含)以上。

七、泰語獎勵標準：

(1)泰語能力檢定(TLPT)初級T4(含)以上。

(2)泰語能力檢定(CUTFL)中級(含)以上。

八、印尼語：

(1)印尼語能力測驗(UKBI)第五級(含)以上。

(2)印尼語能力測驗(TIBA)第三級(含)以上。

九、越南語：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B1級(中級)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

檢定獎勵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，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，A2最高獎勵500元；B1最高獎勵1,000元；B2最高獎勵1,500元；C1最高獎勵2,000元；C2最高獎勵3,000元。

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，經費刪減時，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。

第四條

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之獎勵，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同種類之外語能力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；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，不得再重覆申請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依教務處公告之。

凡符合獎勵者，應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(逾期不予受理)，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；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，且仍為在學者。

第六條

(刪除)

第七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，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；核撥之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/年級	學號	姓名	檢測種類	分數(級分)												
/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已閱讀說明事項 本人此張語言檢定未獲校內其他獎勵 簽章_____															
說明	1. 級別及最高獎勵金額(詳如後附對照表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EFR 語言 能力參考指 標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A2 (基礎級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B1 (進階級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B2 (高階級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1 (流利級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2 (精通級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最高 獎勵金額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00 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,000 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,500 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000 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,000 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✓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，經費刪減時，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。</p> 2. 申請限制：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同語言之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；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，不得再重覆申請。 3. 申請期限：本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每年辦理一次，依教務處公告之；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 5 月 20 日止，且仍為在學者。 4. 申請方式： ✓ 凡符合獎勵者，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(逾期不予受理)，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。 ✓ 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送教務處(彙整審核)→學務處(複核)→核發獎勵金。 ✓ 證照取得日期係以實際取得證照/成績之時間為準。				CEFR 語言 能力參考指 標	A2 (基礎級)	B1 (進階級)	B2 (高階級)	C1 (流利級)	C2 (精通級)	最高 獎勵金額	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
CEFR 語言 能力參考指 標	A2 (基礎級)	B1 (進階級)	B2 (高階級)	C1 (流利級)	C2 (精通級)											
最高 獎勵金額	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										
審核	系所主管	教務處														
	(學生所屬單位)	(承辦人)	(課務組組長)	(教務長)												
	審核意見 (由承辦人填寫)	收件日期														
		經審查合格，獎勵新臺幣_____元														

續 背 面 頁

學生外語能力檢定 粘貼憑證用紙

受款人： (限本人帳戶) 郵局或銀行擇一即可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局號：_____ 分行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行名：_____ 分行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
【學生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】	【學生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】
【身份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】 (外籍生：居留證)	【身份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】
【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粘貼處】	

✓ 請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影印 A4，並攜帶正本驗後退回)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外語檢定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對照表

最高獎勵金額		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
級別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		A2 (基礎級) Waystage	B1 (進階級) Threshold	B2 (高階級) Vantage	C1 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C2 (精通級) Mastery	
	語言 獎勵 種類	各系所 獎勵標準	一般系所 大學部 熱農系/財金學程 材料系	一般研究所 應外系大學部 熱農所/材料所	應外研究所	其他語言 不分學制系所	
英文	全民英檢 GEPT	--	中級複試	中高級複試	高級複試	優級	
			中高級初試	中高級複試			
	多益 TOEIC	--	550 聽 275 閱 275	785 聽 400 閱 385	785 聽 400 閱 385	945	--
				730			
	托福 TOFEL (IBT)	--	42	60	72	95	--
				60	80		
	雅思 IELTS	--	4	5	5.5	7	8.5
				5	6		
	日語 JLPT	N4	N3	N2	N1	--	
	韓語 TOPIK	TOPIK I 150 分	TOPIK II 120 分	TOPIK II 150 分	TOPIK II 190 分	TOPIK II 230 分	
德語 GOETHE- ZERTIFIKAT	A2	B1	B2	C1	C2		
法語 DELF DALF	--	B1	B2	C1	C2		
西班牙語 DELE	--	B1	B2	C1	C2		
泰 語	TLPT	--	T4 (中級)	T3 (中高級)	--	--	
	CU- TFL	中級	良好	優秀	特優	--	
印 尼 語	UKBI	--	48-79	80-100	--	--	
	TIBA	--	第五級 405-481	第四級 482-577	第三級 578-640	第二級 641-724 第一級 725-800	
越 南 語	IVPT	--	B1 中級 240-319	B2 高級 320-400	C1 高級 240-319	C2 專業級 320-400	

說明：1.本校學生檢定獎勵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者，其獎勵標準及最高獎勵金額對照表如上表所示。

✓ 本表之金額僅供參考使用，實際獎勵金額仍依當年度金額及申請人數核定之金額為主。

2.各系所須達獎勵最低標準即可獎勵，舉例：

✓ 其他語言不分學制/系所，如日文達N4最高獎勵500元；達N3最高獎勵1,000元；N2最高獎勵1,500元；N1最高獎勵2,000元。